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441號

聲 請 人 王明登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1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1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昀潔

支票附表：110年度除字第000441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冠霖粘劑有限公司張麗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神岡分行	110年1月10日	147,000元	0000000	
002	冠霖粘劑有限公司張麗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神岡分行	110年2月10日	147,000元	0000000	
003	冠霖粘劑有限公司張麗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神岡分行	110年3月10日	147,000元	0000000	
004	冠霖粘劑有限公司張麗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神岡分行	110年4月10日	147,000元	0000000	